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不動產標售公告(門首及網路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農水嘉南字第 1158676320 號

主旨：公告本處土地標售，歡迎各界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11.9 農水字第 1116038776 號令修頒之「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

公告事項：

一、 標售標的與投標保證金、標售底價（單位：新台幣-元）：

標號	不動產標的	面積 (m ²)	標售底價	投標保證金	優先購買權人	備註(供參考)
CN-CLS 11502-01	嘉義縣中埔鄉護 生段 445-8 地號	352.91	1,589,000	320,000	本案標的物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公開標售，鄰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	1. 土地現況為第三人占用中，本處僅就現況出售，倘有地上物或有占用情事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本處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2.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二、領取投標書類：領取標函（含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單封、投標信封、利衝法身分揭露表各 1 份）應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 1 日止辦公時間內向本處財務組（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25 號）或各分處、頂六工作站（05-2301495）領取；電子領標請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網址 <https://www.iacna.nat.gov.tw> 下載，不另收工本費。

三、有意投標者，請逕赴實地察看標的物及向有關機關查閱必要資料與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審慎評估參與投標。

四、郵寄投標日期及方法：投標單、標單封依照本處「不動產標售投標須知」第 7 條規定填妥，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按同須知第 6 條規定辦理）裝入標單封內密封後再置入投標信封黏妥，以限時掛號於開標 1 小時前寄達台南市南門路郵局第 15 之 18 號信箱，逾時原件退還（以郵戳為憑）。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在本處 3 樓開標室辦理開標。

當天如遇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天同時間同地點開標。

- 六、本次公告之不動產按現況標售不予鑑界、點交，投標人得於得標後自費申請鑑界，如有地上物或被占用情事或與原使用人有任何糾紛，應由得標人自行負責排除處理，不得向本處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七、本案投標人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份關係，並確實依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投標人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者，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八、開標當日，本處認為停止開標為適當者，本處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或作廢退還標函，另行公告標售或停止辦理，投標人均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補償。
- 九、本案之土地若有地上物占用之情事，倘得標人為地上物所有人，依規定須向本處繳納實際占用期間不當得利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 十、本案於拍定後對於上開優先購買權人，本處將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18條規定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地址雙掛號郵寄通知其是否願以拍定之同一價格行使優先購買權；倘無法送達時將公告於本處官網<https://www.iacna.nat.gov.tw>，及張貼於本處(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25號)、嘉義分處(地址：嘉義市興南里垂楊路225號)公佈欄，視為送達，應送達人得於公告之日起15日內，於上班時間(上午8:00~下午5:00)隨時領取。
- 十一、其他事項詳閱本處不動產標售投標須知；如有未盡明瞭事項，可逕向本處財務組(06-2200622分機228)或土地轄區嘉義分處(05-2222214)洽詢。
- 十二、歡迎踴躍投標，請上「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ww.web.pcc.gov.tw>或「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網址<https://www.iacna.nat.gov.tw>/點閱及下載相關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處長 顧華立